

进口瑞士香皂国际物流货代清关申报推荐

产品名称	进口瑞士香皂国际物流货代清关申报推荐
公司名称	上海卓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单
规格参数	优势1:一站式进口 优势2:清关知识丰富 优势2:强大网点资源
公司地址	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1060986 15000636740

产品详情

进口瑞士香皂物流货代清关申报推荐——我司上海卓鹰提供海外提供|空运海运|进口清关|进口报关|代理报关|清关代理|进口货代|进口代理|外贸代理|国内派送|保税仓储服务，是靠谱的上海报关公司|上海清关公司|上海货代公司|上海保税仓储公司|进口清关放心托付之一。

上海卓鹰，专业从事进出口代理，进口代理，出口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货运代理及仓储配送服务等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及相关关务的公司。卓鹰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的宗旨。利用丰富的业务，良好的物流及与各个部门的良好工作关系，为客户选择优质的操作，用较快的速度，适当的费用，顺利完成客户的委托。上海卓鹰同时还提供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贸易，帮助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及个人更快更好的熟悉我国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法规政策在较快的时间内较实用的业务和，为各自的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顺利航行。与上海卓鹰有过良好合作的有一百多个，遍及各大洲，因此对各国进出口政策都有相应的了解，合作起来即方便又。

进口香皂相关清关知识分享：

香皂一般为固体块状产品，但也有膏状和产品。香皂的使用对象不同于洗衣皂，它一般是针对人体的皮肤，比如洗手、洗脸和洗澡等。香皂的品种繁多，包括皂、不皂、半皂，还有些特殊基质的肥皂如皂片、块状不皂、皂膏/皂糊和皂粉、皂液。

进口香皂人所需具备资质

A.进出口权

B.海关&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C.香皂经营范围

D.签约电子口岸无纸化

PS：除了进口香皂，剃须膏，牙膏等产品，其余香皂均须做好香皂备案电子信息凭证或者香皂卫生许可批件方可进行申报

进口香皂一般流程为：

注册香皂备案电子信息凭证或者香皂卫生许可批件——国外备货——资料——发运（空运/海运）——报关——查验（如发生）——抽检（如发生）——贴好中文标签——出具国内检验检疫证明——销售

目前报关方便相对比较简单，提供批件电子版和产地证或者销售证明之一，无需做标签备案，其余常规单证正常申报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如成分含量中有濒危成分，需要额外办理允许进口证明书方可进口!

一般进口香皂客户关注的问题：

香皂人企业需要什么特别资质么？

香皂海关查验了企业应该怎么配合？

香皂一般贸易征税税率？

香皂整体的物流成分费用核算？

香皂清关报关时效和时间点？

香皂海关申报等其他问题

进口香皂如何向海关申报

进口香皂中文标签哪个环节黏贴查验

进口香皂申报注意要点：

1.进口香皂报关

申报时需在报关单“产品资质”代码栏选择代码“526-进口（非）特殊用途香皂行政许可批件”，并在“许可证编号”栏中录入自局取得的**进口香皂行政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号**。
。型号、半成品、装等信息录入在“规格型号”项下的申报要素“其他”中。

2.《进口特殊用途香皂行政许可批件》的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届满的应向部门进行延续注册后方可进口。

3.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进口香皂境内人备案事项。

4.列入海关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但没有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产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

(2) 在生产(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或者原产地证明。

5.销售包装香皂成品，应当提交中文标签样张和外文标签及翻译件

。非销售包装的香皂成品，应当提供包括产品的

名称、重量、数量、规格、产地、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加工包装的目的地名称、工厂名称、地址、联系。

6.进口香皂在取得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之前

，应当存海关或者认可的场所，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销售、使用。

本文《进口瑞士香皂物流货代清关申报推荐》由我司上海卓鹰报关发布，转载请声明！我司一般操作进口的和地区如下：、、、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印度、斯里兰卡、澳洲。新西兰、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匈牙利、拉脱维亚、希腊、美国、加拿大等。

知识拓展：

海关代码和适用范围之进出境展览品 一、定义及代码 进出境展览品是指外国来华或我国为到国外举办经济、文化、科技等展览或参加博览会而进出口的展览品及展览品有关的宣传品、布置品、品、小卖品和其他物品。本代码为“2700”，简称“展览品”。二、适用范围(一)进出境展览品主要包括：

1.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层示或者使用的货物，包括：

(1)为了示范展览会展出机器或者所使用的货物；(2)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3)宣传展示货物、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光盘、显示器材等。

2. 上述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3. 其它经海关批准用于展示的进出境货物、物品。

(二)以下情况不适用本： 1. ATA单证册项下的暂准进出口展览品，持证人免填报关单。

2. 不复运出(进)境而留在国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按实际填报。

3. 在商店或者其他营业场所以销售国外货物为目的而组织的非公共展览